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2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
情嚴峻，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
話劇比賽」取消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110年5月25日延長三級警
戒及停課決議、本局110年3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
1103030922號函及本市中山區吉林國小110年5月12日北市
吉國小教字第1106003293號函續辦。

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延長三級警戒期間，全國各
級學校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110年6月14日止，基於防疫之
考量，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，旨案競賽取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6/02
08:27:54 文
章

